

附件 1:

国家发展改革委 PPP 专家库工作规则

为做好传统基础设施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工作,充分发挥专家学者的智力支撑和决策参考作用,进一步推动我国 PPP 事业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决定建立 PPP 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现制订工作规则如下:

一、工作宗旨

充分发挥专家库在 PPP 理论研究、政策制定、实践指导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搭建高层次的 PPP 专业人才工作平台,打造全国共享的 PPP 专家资源库,建立健全 PPP 高端人才服务保障体系,促进 PPP 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与发展,推动 PPP 事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人员组成

(一) 专家库分类

根据 PPP 工作的相关专业需求,入库专家将根据所擅长领域分成法律、金融、财务、项目管理、工程技术等若干组别,以便分类管理。根据需要,某些领域(如工程技术)可按具体行业进一步细分。

(二) 专家库组成方式

入库专家将按照自愿报名和定向邀请两种方式产生。自愿报名的专家需经过审核确定。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可定向邀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入库。

（三）人员遴选标准

1. 大学本科（含）以上学历，具有 PPP 相关行业（专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按专家库专业划分在特定领域方向具有专长；

2. 具有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从事 PPP 相关领域工作满 5 年，具有较丰富的理论知识、实践经验和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能胜任入库专家有关的各项工作；

3. 年龄一般在 35 岁以上、65 岁以下，其他条件突出者可考虑放宽；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有一定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专家库有关工作；

4.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三、工作职责

（一）受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或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委托，参与国家 PPP 领域重大工作，包括：

1. 承担国家推进 PPP 工作中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课题。

2. 参与传统基础社会领域 PPP 工作的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制度设计，以及指导性意见出台等工作。

3. 参与 PPP 重大专题研讨会，就 PPP 推进过程中出现的重难点问题进行调研分析，提出建设性方案和可行性建议。

4. 为国家重大 PPP 项目提供决策咨询。

5. 参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 PPP 示范项目筛选、PPP 重大

项目评审、PPP 年度发展报告编撰和 PPP 重点工作评估等工作。

6. 参与国家 PPP 政策的宣传普及工作。参与全国发展改革系统的 PPP 培训工作，承担授课、巡讲、交流等任务。

（二）受地方政府、社会资本方等邀请，积极参与 PPP 方案设计、项目论证、项目咨询、人员培训等工作。

四、工作机制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司负责专家库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统筹管理。

（二）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负责专家库的维护更新、人员联络、协调服务等工作。

（三）专家库人员根据 PPP 相关专业领域分成若干工作组，原则上每名专家最多可选择 3 个工作组。各组设组长 1 名，副组长 2 名，负责本组的联络和召集工作。

（四）专家库专家和各工作组可及时将工作情况以简报方式报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汇编整理后发专家库全体成员。

（五）原则上，专家库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五、权利与义务

（一）专家库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1. 获取与委托工作有关的文件、数据、背景材料。
2. 申请承担国家 PPP 重大课题研究工作。
3. 就国家 PPP 发展提出政策建议。

4. 按照国家和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承担 PPP 咨询、评审、课题研究、授课培训、编撰相关出版物的专家，获得相应劳务报酬，并依法享有署名权等权利。

5. 优先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或清华大学 PPP 研究中心组织的理论研究、政策咨询、研讨会议、项目评审、人员培训等工作。

(二) 专家库专家承担以下义务：

1.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专家库工作规则。

2. 积极参加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的各项工作，按时完成承担的工作任务。

3. 遵守工作纪律，严守工作秘密。

4. 未经许可，不得以专家库专家身份从事与上述职责无关的工作。

六、聘任与管理

(一)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有进有出。

(二) 专家库专家聘期一般为 2 年，续聘者办理相关手续，不再续聘则身份自动失效。

(三) 专家库专家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工作规则，或一年内三次以上无故缺席专家库活动的，解除聘任，并书面通知其所在单位。

七、附则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